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竣傑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竣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妨害秘密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數

01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02 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3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04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
05 明文。

06 三、查受刑人因犯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7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
09 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編號2所示之罪則
10 屬得易科罰金，受刑人就前開數罪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
11 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出具之定刑
12 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聲
13 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
14 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5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
16 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比例、責罰相
17 當、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及刑罰經濟、恤刑之目的，暨受刑
18 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或表達已深切反省，希望給予
19 自新機會（見定刑聲請切結書、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之
20 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2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張婉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	---	---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秘密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12/6	112/9/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7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09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4231號	113年度簡字第464號
	判決日期	112/11/7	113/02/21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	113年度簡字第4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11	113/04/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5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82號	